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和”）、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科”）、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鑫”）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从 2.4565%减少至 1.4565%。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接到上述三家股东的通知，上述三家股东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86,2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及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股份减持进展公告，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 2023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泰州市陆家路西側、滨河路北側疫苗工程中心 A102-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5,434	0.5210
合计		-	-	305,434	0.5210

2、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3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	-	0	0

3、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4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0,766	0.4790
合计		-	-	280,766	0.479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州硕和	合计持有股份	509,655	0.8694%	204,221	0.3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655	0.8694%	204,221	0.3484
泰州硕科	合计持有股份	482,352	0.8228%	482,352	0.8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352	0.8228%	482,352	0.8228%
泰州硕鑫	合计持有股份	447,993	0.7642%	167,227	0.2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7,993	0.7642%	167,227	0.285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	2.4565%	853,800	1.4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0	2.4565%	853,800	1.4565%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均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州硕和、泰州硕科、泰州硕鑫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